关于使用"综合教务管理系统"办理调停课 及考试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:

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教师和学生,提高工作效率,避免 教室冲突。我校从6月1日起实行任课教师通过"综合教务 管理系统"办理调停课手续及教学秘书通过"综合教务管理 系统"安排各学院课程考试,教务处不再接收纸质申请表。 为做好这一工作,现将相关程序及注意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调停课申请

 任课教师凭个人账号登录综合教务管理系统(网址 为 http://202.207.48.84/academic/index.jsp),选择 "调课管理"菜单。

2. "调课管理" 菜单主要功能如下:

- (1) 调课;
- (2) 停课;
- (3) 补课;
- (4) 代课;
- (5) 代课任务查看;
- (6) 学生空闲时间查询;

(7) 空闲教室查询。



二、课程考试安排

 1. 教学秘书登录综合教务管理系统(网址为 http://202.207.48.84/academic/index.jsp),选择"课 程考试管理"菜单。

2. "课程考试管理"菜单包括以下功能:

(1)维护考试安排:此功能可以进行本学院(部)所开课程的结课考试安排;

(2) 监考维护:此功能可以进行考试监考教师的安排;

(3)输出考试安排:此功能可以以多种方式输出已经 安排的考试信息,各教学秘书可以根据需要输出考试安排;

(4)考试信息查询:此功能可以对已安排的考试信息 进行条件查询。

3. 课程考试安排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任课教师在申请调停课时,首先确认授课班学生空闲
时间,查询空闲教室,在"原因"栏选择原因并填写情况说
明,保存后提交。

2. 申请停课时,需在系统内同时提交补课申请。

3. 调停课申请提交成功后,应及时联系学院分管教学院 长进行审批,教务处在工作日期间每天17:00进行统一审批。

4.教师紧急情况的调停课需首先告知学院分管教学院长,再由学院告知教务处。在事后一周内填报纸质《调停课申请表》,由任课教师补录网上调停课记录。

5. 教师临时使用教室时,可使用"补课"功能申请。

6. 学院(部)所开课程的考试需由教学秘书进行安排,
任课教师无此权限。

7.各学院(部)进行考试安排及查询、输出已安排的考试时需正确选择"考试批次",若无法选择考试批次或者没有需要的考试批次,请联系考务办公室进行考试批次设置。

8.各学院(部)在进行考试安排时,应按照"课程班"(即课序号)进行排考。

附件1:调、停、补、代课使用手册(教师端)

附件 2: 课程考试安排操作流程

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15年5月30日